



## 約束護理指導

2008.03 制定  
2024.12 修訂

- 一、 當病人出現意識不清或躁動不安、無法配合相關醫療處置，而出現自傷或傷人之行為，如：拉扯身上的導管，可能會造成病人生命的危險時，則以約束行為以保護病人。
- 二、 醫師評估病人情況開立約束醫囑，護理人員在照護期間會評估病人身心狀況採取適當約束時間。
- 三、 約束期間將每三十分鐘(精神科及加護病房之病人為每十五分鐘)觀察病人約束部位之循環，如：膚色、溫度、脈搏及有無腫脹。
- 四、 約束期間仍須提供下列活動，如：翻身、進食、如廁、清潔等，並協助採取舒適臥位。
- 五、 若有發現床欄、輪椅有損壞而無法固定時，請立即告知護理人員，以保護病人避免跌倒發生意外。
- 六、 病人激動時，勿讓病人獨處，務必有人在旁陪伴，注意病人安全。

出院後請依照醫師指示按時返診追蹤，若有問題請隨時提出，護理人員非常樂意為您服務；出院後如有任何疑問，可利用馬偕紀念醫院健康諮詢專線：台北/淡水馬偕/兒醫(02)25713760，新竹馬偕/兒醫(03)5745098、台東馬偕(089)310150 轉 311。諮詢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:00~12:00，下午 2:00~5:00。

祝您 平安健康